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西分费征决〔2024〕005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华晟纺织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-*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苏锦辉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4-*****13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内嘉汉路3号

北海华晟纺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谭东艳、茅传梅、李秀珍、李文、朱汝军等35人的社会保险费共计2836929.95元（费款所属期201501-202311）。

2024年6月27日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西分费限〔2024〕0002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玖角伍分¥2836929.95元（含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

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